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受托方（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沈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层1212

法定代表人：王允亚

项目负责人：王倩

项目联系人：157320305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层1212

电话：15732030577　　传真：无

电子邮箱：472792191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HYJC-FW-2026-166/01）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图书馆服务平台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开发信息系统描述

1.1 本信息系统是甲方为 图书馆管理系统（ILAS）向图书馆服务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 而委托乙方开发。该信息系统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 图书馆纸本图书资源 相关业务需求等；该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目的是 实现图书馆管理系统纸电一体化管理，优化纸质和电子资源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并完成国产化适配。

1.2 信息系统开发的目标

信息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 图书馆服务平台 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应符合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系统技术标准，应满足归档性、可审计性和安全性要求。

2. 开发地点、开发内容和实施周期

2.1 信息系统开发地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2.2 信息系统开发内容

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信息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乙方在每一阶段的里程碑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均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2.3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乙方应在上述周期内完成所有

开发、测试、部署及试运行工作。

2.4 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在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4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已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利润、税费等相关因素，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信息系统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必要的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负责的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3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人民币 894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肆佰 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人民币 59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玖仟陆佰 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4018800072686

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已付款，由于乙方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银行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书面的支付申请，付款时限以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和发票为计时起点。乙方应保证发票信息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4. 信息系统开发管理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实施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保质完成每一阶段开发任务并提供交付物。

4.2 转包及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全部或拆分后转包、分包。以下情况除外：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内容名称）等非主体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乙双方应指派人员组成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团队，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文档管理员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分析人员、系统分析和设计人员、编码和测试人员、质量和风险评估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系统实施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团队组建完成后，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团队成员及其工作职责。

4.4 乙方人员工作能力、经验经历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

胜任其工作职责。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但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4.5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5. 项目验收

5.1 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5.2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里程碑交付物，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现开发目标；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且运行稳定；信息系统功能完整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要求；各里程碑交付物完成，满足信息系统正式运行要求。

5.3 项目全部内容通过初步验收，经甲方认可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项目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系统稳定运行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

5.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通过初步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

提请再次验收。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__15__个工作日，直至信息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通过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__15__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6. 运行维护

6.1 信息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全面移交项目，完成信息系统的用户交接、文档资料的用户交接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2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24__个月，乙方在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缺陷或性能、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反馈后__4__小时内排除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3 质保期过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必要的系统升级和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为：

□不收费。

□质保期过后，每年的质保到期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

☑质保期过后，每年的质保到期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__30000__元人民币。

□双方另有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6.4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

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提供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嵌入式软件）、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界面设计、数据库结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果物（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完全是乙方独立开发或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协助，以帮助甲方办理与项目成果相关的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事宜。

8. 保密义务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接触到的，与甲方及其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商业、管理、财务、人事信息，以及政府内部文件、会议纪要、业务数据、系统架构等，无论以何种形式（口头、书面、电子）存在。

8.2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8.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

9. 侵权赔偿

9.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信息系统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仲裁、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仲裁、判决或和解确定的赔偿金额。一旦发生此类诉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求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进行和解，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如本信息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信息系统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信息系统替换本信息系统，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信息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信息系统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信息系统替换本信息系统，或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信息系统，或在本信息系统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或该信息系统中非乙方对本信息系统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10. 违约和赔偿责任

10.1 乙方违约

10.1.1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工作

任务或达到交付技术成果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1.2 乙方交付成果不合格：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1.3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1.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因素确定对合同实施造成影响的；

1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

11.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

12.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 其他事项

14.1 其他相关事项：

14.1.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如有不一致，以如下顺序在前的为准）：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及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

（5）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14.1.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互相解释和补充。如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矛盾，应以对甲方（采购人）更为有利的解释为准；若无法确定，则按上述文件顺序，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